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0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吉順報關行

法定代理人　何定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豐明即成功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陳豐明即成功行登記事項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